

研究發展處「115 年度第一梯次學海計畫申請」校內徵選通報

受文者：本校師生

一、教育部 115 年度第一梯次「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報名(教育部受理期間)，校內申請期限如下：

- (一)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國外實習)：本校有意申請學生實習之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請連絡本案承辦人開立帳號(已有帳號者則不需要)。最遲請於 115 年 3 月 5 日(四)下午 17:00 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本處承辦人，並應完成申請資料上傳系統。
- (二)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國外交換留學)：惠請各系轉知系上學生(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如有意申請海外留學，請參考相關規定，最遲請於 115 年 3 月 5 日(四)下午 17:00 前將初審資料(含電子檔)送至本處承辦人。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國外實習)申請注意事項：

(一) 教育部有關國外實習之最新規定如下：

1. 擬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教師，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至該國外實習機構進行現場評估，完成並檢附「實習機構申請實習合作基本表暨評估表」，並請國外實習機構填具「境外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切結書」，確認該實習機構是否符合同辦法第 6-2 條第 4 項所訂之境外機構條件。申請時請一併檢附上述評估資料，若未完成實習機構之現場評估，將不受理申請案，以確保學生實習安全。
2. 依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境外實習課程之訪視要求如下：每學期須至少辦理一次實地訪視，並至少辦理一次非實地訪視；每學年合計須至少辦理二次實地訪視及二次非實地訪視(即每一學期至少實地訪視一次，非實地訪視至少一次)，並留存輔導紀錄，請於事前審慎評估是否能完成實地訪視相關要求，並於確認可行後再行申請。

(二) 請計畫主持人檢附以下應備文件，經系主任及學院院長於初審審查表核章後，送研發處審核：

1. 初審審查表，並檢附以下學生文件：

- (1) 欲選送每名學生之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 (2) 欲選送每名學生之外語能力證明影本(多益 400 分<含>以上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
 - (3) 大四學生須填寫切結書，自負延畢風險
2. 計畫書(至學海計畫網填報並下載列印，若無法下載，請國際組承辦人協助下載)
 3.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4. 本校實習機構申請實習合作基本表暨評估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切結書
 5. 複審通過後，將用印後之薦送學校聲明書送研發處
- (三)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以一人為限，倘每計畫案未達三名學生出國實習，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 (四) 115 年度獲補助案，學生最晚出國實習時間為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且國外實習期間均需保有本校在學學生身份。
- (五) 惠請計畫主持人及選送學生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規定，並填妥相關書表：
1.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
 2. 115 年教育部學海計畫-要點說明簡報及系統操作說明簡報：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news.detail/sn/405>
 3. 本校辦理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要點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8,27,459,457,,5429,172>
 4.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簡報內容僅供參考，相關規定如有修正，悉依教育部最新公告之要點辦理)：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60,457,,6152>
 5. 本校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初審審查表：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60,457,,,6384>
 6. 實習機構申請實習合作基本表暨評估表(表4)：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8,27,263,246,,,1589>
 7. 境外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切結書(範本)：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8,27,263,246,,,6377>
 8. 學海計畫延畢切結書(大四學生需填具)：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60,457,,,6209>

三、欲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國外交換留學)之學生，請詳閱以下內容：

(一)未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勿申請。有關學生申請資格，請查閱「本校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審查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另申請學海惜珠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 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 國外姐妹校徵求交換生之資訊如下(名額、語言門檻)：

姐妹校學校	交換留學(研修)期間	名額	姐妹校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期	語言門檻
琉球大學 (日本)	學生可擇一學期或一學年： 一、2026年10月至2027年2月 (一學期) 二、2026年10月至2027年8月 (一學年)	2	2026年3月31日前	最低須達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或 多益 550 分 (4 種學程要求 英日語程度不 同，詳情請查閱 琉球大學交換生 指南)
拉曼大學 (馬來西亞)	2026年10月至2026年12月	2	2026年6月30日前	須達多益 550 分 或 IELTS 5.0

*琉球大學徵求交換生官網：

<https://ges.skr.u-ryukyu.ac.jp/future-students/program/rise/>

*拉曼大學徵求交換生官網：

<https://cee.utar.edu.my/SEP/Inbound.php>

(三)請申請人備齊下列文件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經系上確認申請資格並經系主任於申請表核章後，彙送研發處辦理審查：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表
2. 個人自傳
3. 交換學校規定或本校自訂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4.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5. 教師推薦函 2 封
6.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出國預算規劃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7. 個人傑出表現(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8. 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檢附補助身分證明文件
9. 大四學生須填寫切結書，自負延畢風險

(四)經校內程序審查錄取之學生，除經教育部核定外，尚需檢送國外姐妹校要求之申請文件並經該校同意後，方能前往該姊妹校留學。

(五)115 年度獲補助案，學生最晚交換留學時間為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且交換期間均需保有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並繳納本校學雜費。

(六)惠請欲申請之學生詳閱以下規定(申請資格、文件及程序等)，並填妥相關書表：

1.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
2. 本校辦理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審查要點與申請表格、具結書：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8,27,459,457,,5430,172>
3.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簡報內容僅供參考，相關規定如有修正，悉依教育部最新公告之要點辦理)：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60,457,,6152>
4. 學海計畫延畢切結書(大四學生需填具)：
<https://www.npu.edu.tw/sub/form/Details.aspx?Parser=2,27,460,457,,,6209>

四、如有問題，請來電洽詢本處計畫承辦人：許智明 專員

電話:06-9264115 轉 1708；電子信箱：cmhsu@gms.npu.edu.tw

